

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

謹代表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銀行於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；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，並對外公開。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、隱匿等不法情事，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。

謹 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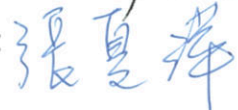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 (簽章)

總經理：陳亮丞 (簽章)

總稽核： (簽章)

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26 日

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(基準日：101年12月31日)

應 加 強 事 項	改 善 措 施	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
無。		